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0/2022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2 年 5 月 17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2.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已經租出 3,542 個單位，出租率達 98.94%。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已經租出 3,834 個單位，出租率為 99.17%。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居屋裕泰苑，合共提供 1,226 個可出售單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所有單位已經售出。至於位於東涌新市鎮 54 區的裕雅苑，預計將於 2022 年第 4 季落成後入伙，屋苑將提供 6 座樓宇合共 3,300 個可出售單位。

3. 運輸署代表報告，由於裕雅苑將於 2022 年第 4 季入伙，該署將會積極配合及調派相應巴士路線到該處服務居民。

4.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間，教育局離島區學校發展組已經協助 3 名新來港學童入讀小學及 1 名新來港學童入讀中學。暫時沒有接獲非華語學童尋求入學協助。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東涌西第 107 區的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的探土工程已完成，建築署正開展初步設計並稍後諮詢康文署的意見。

(b)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6. 因應主席轉達當區區議員對該項目進展滯後的多番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政府明白議員對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發展的關注。政府現正通盤審視這地點的土地規劃和發展建議，包括發展模式、基礎設施、整體發展成本效益及過往兩個階段社區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等，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才可以決定前南丫石礦場未來發展方向的跟進工作。當有確實的發展方向時，該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計劃已由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刊憲期內收到一些反對這工程計劃的反對通知書，現正根據法定程序處理有關反對意見。

(d)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報告，食環署於 5 月 13 日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因應民政處的視察報告，食環署於 5 月 14 日及 15 日再派員到該地點巡查，並未發現違規情況。

9. 主席表示，有關地點現時的情況，比較去年已明顯有所改善。主席希望相關執法部門繼續就涉嫌霸佔官地或在官地上進行違規情況，作出專業判斷，按情況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e)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0.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人員近日曾到事涉地點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

11. 離島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報告，就豎建於有關的政府土地上的一个鐵架，地政處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着令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佔用相關的政府土地。地政處於 2 月 28 日進行視察，發現該鐵架已被移除。就有人於該地點擺放可移動物品(如太陽傘，椅子，擺設櫃和雪櫃等)的事宜，由於有關情況牽涉阻街和非法販賣活動，地政處已轉交食環署跟進。

12. 主席認為地政處確認有關鐵架已被移除，而食環署人員近日到事涉地點巡查，亦未發現違規情況，情況明顯有所改善。主席請地政處及食環署繼續密切監察及定期巡查有關地點，各執法部門可繼續作出專業判斷，按情況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f)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3.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人員近日到事涉地點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

14. 地政處代表報告，地政處曾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現「一來」門前有金屬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其後，該處於 2 月 28 日再次到現場視察，發現佔用人已自行移走有關的金屬地台。地政處會繼續留意該地點的情況。

15. 主席認為地政處確認有關金屬地台已被移除，而食環署人員近日到事涉地點巡查，亦未發現違規情況，情況明顯有所改善。主席請地政處及食環署繼續密切監察及定期巡查有關地點，各執法部門可繼續作出專業判斷，按情況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g) 離島地政處報告

16.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府撥地作工程／發展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以及已移走棄置車輛數目。

17. 地政處代表報告，地政處曾在 2022 年 5 月 3 日與黃文漢議員會面，以便確切了解黃文漢議員於 4 月 25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就離島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文件 IDC 20/2022 號)所提出的關注。黃文漢議員表示在新冠疫情和政府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期間，地政處在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進度在某程度上有所滯後，現時疫情有所緩解，希望地政處能加快處理在新界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個案。地政處在會面期間回應，現時地政處已全面恢復正常運作，並一直致力處理已接獲的新界小型屋宇的申請，黃文漢議員對地政處的回應表示滿意。

(h)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18. 食環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滅鼠運動、滅蚊運動及各工作項目的統計資料。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19. 康文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離島區活動項目、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設施管理。

(j) 教育局報告

20. 教育局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新來港學童／非華語學童入學、公營學額的供應及學校發展。

(k) 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涵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

(l) 有關新建小型屋宇須配置附屬車位事宜

22. 主席表示，黃文漢議員於 4 月 25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就運輸署最近要求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人需提供私家車泊車位事宜，表示關注。民政處已於 4 月 26 日將黃文漢議員的意見轉介運輸署跟進。

23. 運輸署代表報告，就有關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運輸署會根據既定機制，負責評估擬議發展對區內交通帶來的影響。一般而言，在鄉郊地方興建小型屋宇會產生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幢小型屋宇應提供不多於一個的私家車泊車位以滿足有關需求。如有關新建村屋會對整體交通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會對現有公共道路進一步造成違泊問題而又未能提供私家車泊車位，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24. 主席表示，部分新建村屋的申請是座落於沒有正式車路可以到達的村落，在這情況下，有關申請似乎不會對整體交通帶來負面影響。主席希望運輸署能就每個申請的獨特情況考慮需否作出相關要求。

文件提交

25.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2 年 6 月